

福州市长乐区财政局

长财监〔2025〕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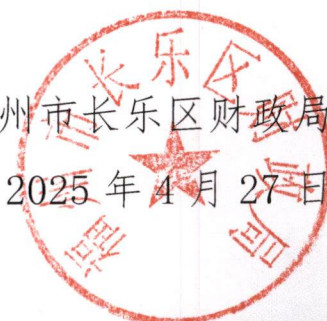
福州市长乐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长乐区开展乡镇、街道财政资金使用问题,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及村党组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工资不能按时发放问题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现制定《福州市长乐区开展乡镇、街道财政资金使用问题,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及村党组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工资不能按时发放问题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福州市长乐区财政局

2025年4月27日



福州市长乐区开展乡镇、街道财政资金 使用问题,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 及村党组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工资不能按 时发放问题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

根据上级相关工作部署与要求,为顺利推进2025年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拟开展2022年以来福州市长乐区乡镇、街道财政资金使用问题,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及村党组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工资不能按时发放问题整治工资,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具体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全面深入整治,(1)健全乡镇财政资金内控机制,规范预算收支行为,强化工程项目资金监管,纠正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严肃财经纪律,确保乡镇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2)为进一步规范乡村振兴资金使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坚持问题导向,推进县乡两级联查,全面排查相关项目资金;坚持协调联动,形成横向联动、上下贯通、系统推进的工作格局;坚持标本兼治,督促完善制度,堵塞漏洞;坚持务求实效,对问题不遮不掩,真改真治,推动形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整治成效。(3)解决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工资不能按时发放的问题,确保其工资待遇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充分调动基层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和提升基层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工作安排

全区开展自查自纠阶段性工作，分级自查自纠，时间为4月中旬至5月底。各镇街按照2022年以来重点工作的具体要求和问题类型，逐一对照，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坚持立行立改、即知即改；对典型问题进行通报，严肃追责问责；并同步着手完善相关制度办法，建立长效机制。各镇街通过自查自纠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于每周一上午下班前将自查自纠报告及专项整治问题清单（附件1）报送至区财政局，逾期未报送视为无违法违规问题。

各镇街应坚持“应报尽报”原则，未认真查摆造成缺报漏报或者问题清单“零报送”的，将作为督导关注重点，予以重点检查复核。

我局成立检查整治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强化检查督促指导，落实问题闭环管理，深入纠治各镇街财政资金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

三、整治重点

1、预算开支。主要检查挤占挪用财政专项资金、虚列财政支出、违规拨付财政资金、违规举债、违规占用村级资金、变相滥发津补贴或福利、决算数据不真实，以及以广告宣传费、办公费、接待费、信访维稳费、征地拆迁费、环境整治费等名义贪占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财务管理。主要检查资金支付手续不齐全，违规开立银行账户、资金私存私放、设立账外账、坐收坐支、私设“小金库”、超限额提取现金、白条入账、虚开发票套取资

金、变相滥发津补贴或福利、乡镇干部违规向乡镇借款长期不还、食堂经费管理不到位，以及违规接待、违规吃喝、违规送礼等问题。

3、工程项目资金。主要检查应招标未招标、拖欠或超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决算不及时，以及通过虚构工程量、伪造合同或虚开发票套取项目资金等问题。

4、内控机制。单位层面重点检查内控机制是否健全，特别是出纳会计“一肩挑”的问题。业务层面重点检查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和合同管理等制度建设及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5、财政惠农惠民补贴资金使用监管。(1) 审核把关方面。审核把关不严、不及时，超标准、超范围及重复发放等问题。(2) 补贴发放方面。因挤占挪用、迟拨滞拨等拖欠农民补贴等问题；通过虚增土地面积、种植作物品种或虚列名单、虚开发票等手段骗取套取补贴等问题。

6、乡村振兴项目资金使用监管。(1) 项目申报方面。是否存在脱离实际盲目上项目，项目前期谋划、调研工作开展不实；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2) 资金分配方面。是否存在违反“三重一大”议事规则，擅自决定项目立项、审批结果和资金分配，未按规定公开公示。(3) 资金拨付及绩效方面。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贪占套取项目资金。

7、巩固深化 2024 年专项整治工作。(1) 整改措施是否落实，问题是否真解决。整改后资金使用是否规范，项目运行是否正常，效益是否提升，是否存在问题反弹。(2) 是否

及时公开项目资金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更新填报乡村振兴(扶贫惠民)在线监管等平台数据并加强数据审核。

8、完成对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当前工资拖欠情况的问题梳理，分析原因，推动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建立健全工资发放监督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检查方案。

(二) 严肃工作纪律，强化财经纪律。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 强化工作调度，注重总结提升。及时总结整治工作经验，确保集中整治取得更大成效，不断完善监管措施，提高监管水平。

附件：1. 乡镇财政资金使用监管方面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问题清单

2. 福州市长乐区财政局分组检查名单

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问题清单

填报单位： 部门集中整治专班负责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问题类别	具体情形	问题清单	问题属地	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是否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1	财政惠农惠民补贴资金使用监管方面	审核把关不严、不及时					
2		超标准、超范围及重复发放					
3		迟拨滞拨、未按要求公开公示					
4		优亲厚友、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贪污侵占					
5		在群众申领拨付过程中敷衍应付、推诿扯皮、吃拿卡要					
6	乡村振兴项目资金使用监管方面	违反“三重一大”议事规则，擅自决定项目立项、审批和资金分配，未按规定公开公示					
7		超范围、超额度列支工作经费					
8		违规支付中介费、在项目申报中引导接受中介机构服务或以中介机构名义向政府相关部门直接代理申报资金项目					
9		履行资金使用监管责任不力，拨付不及时不到位甚至挤占挪用					
10		竣工验收不规范，监督检查“走过场”					
11		项目建成后运营管护不到位，导致闲置废弃等					
12		贪占套取项目资金					

序号	问题类别	具体情形	问题清单	问题属地	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是否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13	乡村振兴项目资金使用监管方面	违规干预插手项目招投标及建设、验收，谋取不正当利益					
14		脱离实际盲目上项目					
15		弄虚作假、多头申报、重复申报					
16		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等问题					
17	乡镇财政资金使用监管方面	内控机制不健全					
18		财政预算支出、工程项目资金监管、食堂经费管理不到位					
19		财务管理不规范，资金支付手续不齐全					
20		出纳会计“一肩挑”					
21		私设“小金库”、白条入账					
22		变相滥发津补贴或福利					
23		乡镇干部违规向乡镇借款长期不还					
24		以广告宣传费、办公费、接待费、信访维稳费、征地拆迁费、环境整治费等名义贪占套取乡镇财政资金					
25		违规接待、违规吃喝、违规送礼等					

填表说明：

1. 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第四督导组要求，请市直各牵头单位对照中央纪委工作方案明确的整治重点（2个全省性专项对照制定的工作方案中明确的重点），组织市县乡同步梳理突出问题具体表现，要求见人见事见细节，逐条列明问题清单，制定具体化、可操作的整改措施，按季度更新进展情况。
2. 该表由市直部门集中整治专班负责人签字确认，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市纪委监委集中整治办及市纪委相关联系室。
3. 坚持“应报尽报”原则，未认真查摆造成缺漏报或问题清单“零报送”的，将作为督导关注重点。

附件2

福州市长乐区财政局分组检查名单

带队领导	组长	组员	检查乡镇
林安	刘用华	杨萍、王巧芬、石航钊	古槐镇、营前街道、猴屿乡、松下镇、江田镇、罗联乡
陈舰	王依海	陈金秀、林峰、高凯璐	吴航街道、航城街道、鹤上镇、文武砂街道、首占镇、玉田镇
俞德海	张美用	林燕总、陈凯、林芷萱	金峰镇、梅花镇、潭头镇、文岭镇、湖南镇、漳港街道